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半年报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本公司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，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	财务费用：减少745,300.00元；同时营业利润增加745,300.00元。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	其他收益：15,864,177.15元；同时营业利润增加15,864,177.15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且相关财务数据均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

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